

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审核结果



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送审预算造价 5633789.15 元；经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后建安费 5586994.88 元（其中暂列金额 309922.90 元，暂估价 86500.00 元），核减 46794.27 元。详见审核报告。

附：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报告



饶平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2025 年 11 月 4 日



饶平县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

审核报告

建设单位：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审核报告

饶平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受贵单位委托，我司根据贵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审核资料，遵循客观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现将本工程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浮山镇东山溪美丽河道提升建设项目；
- （二）工程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 （三）送审金额：5633789.15 元；
- （四）工程地址：浮山镇东山溪浮山段；
- （五）建设单位：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 （六）设计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七）预算编制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依据：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图纸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批复等内容。

（二）计价依据：

- 1、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广

东省 2018 年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2、定额依据:

- (1)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 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3) 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费率基数计取详述:

(1) 利润: 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5% 计算, 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8% 计算, 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 计算;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费率 16.5% 乘以下各项系数计算; 文明施工措施系数按 3.63% 计算; 环境保护措施系数按 3.3% 计算; 临时设施措施系数按 4.29% 计算; 安全生产措施系数按 6.93% 计算。

2. 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费率 10% 乘以下各项系数计算; 文明施工措施系数按 2.2% 计算; 环境保护措施系数按 2% 计算; 临时设施措施系数按 2.6% 计算; 安全生产措施系数按 6.1% 计算。

3. 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费率 35.77% 乘以下各项系数计算; 文明施工措施系数按 7.8694% 计算; 环境保护措施系数按 7.154% 计算; 临时设施措施系数按 9.3002% 计算; 安全生产措施系数按 21.8197% 计算。

(3) 预算包干费: 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 计

算，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 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 计算；

(4) 税金：按(税前造价)×9%计算；

(5)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7%计算。

(三) 材料价格依据：

1、饶平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5 年 9 月份建设工程人工、主要材料参考价格；

2、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潮州市区建设工程 2025 年第二季度人工、材料参考价格；

3、缺项材料单价参考其他周边各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计算。

三、审核意见：

(一) 审核方法：我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采用全面审核与对比分析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二) 送审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1、园建部分/清表：核增约 3.97 万元；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 2、园建部分/回填方：核增约 19.31 万元；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 3、园建部分/碎拼：核减约 3.24 万元；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
- 4、园建部分/缘石：核增约 3.85 万元；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 5、园建部分/花池：核减约 3.39 万元；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
- 6、园建部分/坐凳：核增约 2.48 万元；核增原因：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

- 7、园建部分/矮墙：核增约 1.28 万元；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 8、园建部分/垫层模板：核增约 3.12 万元；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 9、园建部分/基础模板：核增约 2.43 万元；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 10、园建部分/后座木模制安：核增约 2.68 万元；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 11、园建部分/砌石挡墙：核增约 6.31 万元；核增原因：定额子目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基础钢筋送审漏计；
- 12、绿化部分/铺种草皮：核增约 8.59 万元；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 13、绿化部分/种植土回(换)填：核减约 4.56 万元；核减原因：绿化工程种植土与土方工程回填土重复；
- 14、绿化部分/紫花风铃木：核减约 43.57 万元；核减原因：工程量调整及主材价调整；
- 15、园建部分/3.5m 太阳能庭院灯 LED 20W：核减约 6.66 万元；核减原因：工程量调整、定额工程量调整及主材价调整；
- 16、园建部分/脚手架：核增约 2.84 万元；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 17、其他核减约 0.12 万元；
- 18、核增核减情况详见“审核具体情况”及预算书。

(三) 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1、园建部分/清表：送审 91087.93 元，审核 130747.70 元，核增 39659.77 元；送审工程量 4117.899m³，审核工程量 5892.19m³，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 2、园建部分/回填方：送审 704319.45 元，审核 897398.88 元，核增 193079.43 元；送审工程量 16777.5m³，审核工程量 21474.01m³，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3、园建部分/碎拼：送审 157905.6 元，审核 125521.57 元，核减 32384.03 元；送审工程量 643.2m²，审核工程量 637.23m²，送审综合单价 245.5/m²，审核综合单价 196.98 元/m²，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

4、园建部分/缘石：送审 208778.39 元，审核 247305.16 元，核增 38526.77 元；送审工程量 2730.2m，审核工程量 3226m，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5、园建部分/花池：送审 47862.67 元，审核 13921.44 元，核减 33941.23 元；送审工程量 148.20m，审核工程量 78.67m，送审综合单价 322.96/m，审核综合单价 176.96 元/m，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

6、园建部分/坐凳：送审 263.74 元，审核 25089.51 元，核增 24825.77 元；送审工程量 1m³，审核工程量 89.74m，送审综合单价 263.74/m，审核综合单价 279.58 元/m，核增原因：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

7、园建部分/矮墙：送审 0 元，审核 12753.09 元，核增 12753.09 元；送审工程量 0m，审核工程量 80.38m，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8、园建部分/垫层模板：送审 0 元，审核 31207.18 元，核增 31207.18 元；送审工程量 0m²，审核工程量 788.06m²，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9、园建部分/基础模板：送审 0 元，审核 24277.25 元，核增 24277.25 元；送审工程量 0m²，审核工程量 462.6m²，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10、园建部分/后座木模制安：送审 0 元，审核 26817.74 元，核增 26817.74 元；送审工程量 0m²，审核工程量 967.8m²，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11、园建部分/砌石挡墙：送审 1450119.93 元，审核 1513195.44 元，核增 63075.51 元；送审综合单价 1880.83/m，审核综合单价 1962.64 元/m，核增原因：

定额子目工程量及定额子目调整，基础钢筋送审漏计；

12、绿化部分/铺种草皮：送审 134821.19 元，审核 220704.40 元，核增 85883.21 元；送审工程量 2948.2m²，审核工程量 4987.67m²，核增原因：工程量调整；

13、绿化部分/种植土回(换)填：送审 45587.88 元，审核 0 元，核减 45587.88 元；送审工程量 884m³，审核工程量 0m³，核减原因：绿化工程种植土与土方工程回填土重复；

14、绿化部分/紫花风铃木：送审 488220.80 元，审核 52545.60 元，核减 435675.20 元；送审工程量 320 株，审核工程量 40 株；送审综合单价 1525.69/株，审核综合单价 1313.64 元/株，核减原因：工程量调整及主材价调整；

15、园建部分/3.5m太阳能庭院灯 LED 20W：送审 118098.55 元，审核 51488.19 元，核减 66610.36 元；送审工程量 89 套，审核工程量 39 套；送审综合单价 1326.95/套，审核综合单价 1320.21 元/套，核减原因：工程量调整、定额工程量调整及主材价调整；

16、园建部分/脚手架：送审 0 元，审核 28446.82 元，核增 28446.82 元；送审工程量 0m²，审核工程量 2467.2m²，核增原因：送审漏计；

四、其他说明

1、余方弃置考虑利用，运距暂按 5 公里计算；

2、因图纸有标示而不详细，以下项目按暂估价计取：

(1) 亲水平台，暂按 65000.00 元计；

(2) 镇标，暂按 20000.00 元计；

- (3) 园建工程//民俗景墙杉木花箱、车轮、磨盘，暂按 1500.00 元计；
- 3、本工程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 7%计算；
- 4、预算书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建议按实际发生计算。

五、审核结论：

送审金额：5633789.15 元；

审核金额：5586994.88 元（其中含暂估价 86500.00 元，暂列金额 309922.9 元）；

核减金额：46794.27 元；

核减率：0.83%。

审核人员签名及盖章：



复核人员签名及盖章：



复审人员签名及盖章：

